

关于《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2025 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决策部署，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以及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限制在下列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范围内：

- (一)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 (二)受到表彰以及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活动等信息；
- (三)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情况信息；

(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 (五)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信息；

(六)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公共服务费用的信息；

(七)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八)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九)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三、本目录补充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四类：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和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开展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活动，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损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主体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保密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信息安全。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